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2597-XM001/05**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597-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70.625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5 个采购包，标的名称、采购包预算金额、数量以及简要服务要求详见下表，详细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01 包）	119. 3588	1 项	智慧园林系统平台及大运河 5A 文化旅游景区各业务系统、服务器与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机房与前端智能互动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性能优化、数据更新、设备维修与备品备件更换，以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人员驻场保障。
02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02 包）	19. 08375	1 项	绿地智慧管护系统的主机、存储、中间件等系统环境运维，绿地监管、绿地养护、系统管理、移动 APP 等模块的维护与数据更新，以及按用户要求开展的系统优化。
03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03 包）	49. 63889	1 项	东郊森林公园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应急呼叫系统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巡检、维修与设备更换，网络系统与机房环境维护。
04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04 包）	43. 4193	1 项	森林防火视频通讯站基础设施、太阳能供电系统、视频站及防火智慧中心机房设备的现场巡检与维护，防火系统远程服务，光纤租赁及维护，备品备件更换。
05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05 包）	39. 125	1 项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与绿地智慧管护系统的信创政务云资源申请、服务器环境部署、国产化数据库与中间件替换、系统迁移、数据迁移及功能、性能与安全测试。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 01 包和第 0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第 02 包和第 0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234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方式：李子杰 010-80818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陈韬 010-82575131 转 80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陈韬

电　　话：010-82575131 转 809、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5</td><td>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05包）</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30__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响应文件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综合评审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	8
	2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适配方案	提供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信创适配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云资源部署服务；②国产化数据库与中间件适配服务；③数据迁移；④功能与性能测试；⑤系统迁移与切换。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5 分。	15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3	绿地智慧管护系统适配方案	提供绿地智慧管护系统信创适配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云资源部署服务；②国产化数据库与中间件适配服务；③数据迁移；④功能与性能测试；⑤系统迁移与切换。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5 分。	15
	4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①总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服务方案。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2 分。	12
	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团队人员技术支持。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此项最高 6 分。	6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6	保密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方案，得 4 分；保密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商务部分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4
	8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安排较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较丰富，人员稳定性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项目团队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类似工作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项目团队设置欠合理，分工不明确，人员安排欠合理，满足本项目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项目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9	类似项目的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与本采购包需求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电子件。	10
报价部分	**10**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5
总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信创政策要求、北京市及通州区统一部署，以及系统自身安全运维需要，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与绿地智慧管护系统需进行信创适配改造。

2.系统现状

目前，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与绿地智慧管护系统整体运行于非信创技术环境中，从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应用支撑，全栈依赖国外商业软件或开源方案，尚未开展任何信创适配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全部资源申请、环境部署、系统迁移、数据迁移及测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对已建成的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与绿地智慧管护系统实施信创适配改造。完成基础软件的全面适配与优化，确保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在筑牢系统安全屏障的同时，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弹性扩展需求。服务内容包括资源部署服务、国产化数据库与中间件适配服务、数据迁移、功能与性能测试、系统迁移与切换和维护保障。

2.服务内容

2.1 云资源部署服务：完成信创改造系统在政务云上的部署，完成操作系统、网络、安全策略等部署调试。本项目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与绿地智慧管护系统各申请一套符合信创标准的政务云服务器资源。

2.2 国产化数据库与中间件适配服务：部署 2 套适配的信创数据库及中间件，完成部署基础的开发实施环境，相关参数如下：

名称	参数
国产化数据库	1．支持 SQL2003 标准； 2．兼容 MySQL 协议和语法； 3．支持 AUTO_INCREMENT 自增字段、GROUP BY 子句字段、FULLTEXT 全文索引、INSERT IGNORE 插入语句、SET 变量、REGEXP/NOT_REGEXP 正则表达式、通过 LOAD 加载数据、自动更新时间字段、实例内直接对多数据库跨库查询等特性； 4．支持多种开发接口及技术框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JDBC、ODBC、 C/C++、Python、Perl、PHP、Go 等接口连接数据库，并进行数据的查询、删除、修改等操作； 5．支持常见的数值类型、字符串类型、二进制字符串类型、日期/时间类型、布尔类型、大对象类型 blob/clob、枚举、集合； 6．支持数值及舍入函数、字符函数、时间日期类型函数、聚合函数、类型转换函数、空值处理函数、正则表达式、安全函数、窗口分析函数； 7．支持常见函数； 8．支持指定库 UTF8 字符集、指定表 UTF8 字符集、指定库 GBK 字符集等字符集； 序列的删除；支持序列（sequence），数据库能够按照一定规则生成数字序列标识数据库动作。 9．支持存储过程； 10．支持读写分离； 11．支持通过 MVCC 多版本并发控制技术管理数据库并发读写操作； 12．支持 Redo 日志、Undo 日志、慢查询日志、通用日志、错误日志、审计日志； 13．支持数据备份。以各种方式（定时、增量、全量、加密、压缩）对数据完成备份工作。支持按时间或版本信息进行数据恢复，且实现恢复一致性。
国产化数据库	1．支持关系型与文档型（JSON/JSONB）混合建模; 2．支持兼容主流 NoSQL 数据库（如 MongoDB）的通信协议，应用端无需重写核心业务代码或更换驱动，仅通过修改连接配置即可实现业务的平滑迁移; 3．在支持文档型数据存储的同时，提供完整的企业级关系型事务支持，确保核心业务数据的强一致性与完整性; 4．支持建立专用索引（如 GIN 倒排索引），并提供索引下推与向量化执行能力，保障复杂嵌套文档的毫秒级查询响应; 5．支持多节点集群部署（如主备、读写分离、分布式集群）; 6．支持分布式架构下的在线横向扩展，允许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动态增加数据节点，实现计算与存储资源的线性扩展; 7．支持数据传输加密与存储加密; 8．支持全量数据高速并行迁移与增量数据实时同步; 9．支持集群状态监控、慢查询分析、性能诊断与可视化调优，

名称	参数
	降低 DBA 日常运维复杂度。
国产化中间件	1．支持对 Integer 类型数据、Long 类型数据、IPv4 地址类型数据、IPv6 地址类型数据、MAC 地址类型数据的读写操作； 2．支持对 Key 建立索引； 3．具备 Lua 脚本客户化功能扩展能力； 4．支持对节点用户访问口令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授权管理，同时支持基于节点用户授权实现节点操作配置的精细化管理，保障业务数据安全； 5．支持针对客户端的安全控制管理； 6．支持配置模板管理功能，可为系统提供统一的配置文件模板； 7．支持对服务节点的预警功能，可监控服务节点的 CPU、内存使用率及服务状态，并可设定对应的报警规则，当服务节点出现异常时可通过站内信和邮件进行预警； 8．支持运行时可视化缓存数据维护能力，可通过可视化管理界面实现缓存数据的检索及查询，并支持缓存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国产化中间件	1．支持消息的点对点传输以及消息的发布订阅； 2．支持消息同步、异步、批量的传输方式； 3．支持独占、共享、灾备、按 key 共享等订阅方； 4．支持租户、命名空间和主题等方式； 5．支持消息拉取接收、回溯消费，支持消息重试，延迟消息及死信队列功能； 6．支持服务节点的集群和负载均衡功能； 7．支持使用 TSL/SSL 对消息传输进行加密，并支持国密； 8．支持客户端的认证与合法性检查，支持对命名空间和主题的授权访问； 9．支持用户通过浏览器登录管理中心，就可以对全网中所有的节点进行集中的配置、监控，能够远程对节点进行配置生效； 10．支持通过系统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调试应用系统，并且日志级别可配置； 11．支持 JAVA、Go、Python 等多种开发语言接口。

2.3 数据迁移：对系统历史业务数据开展全量备份、清洗纠错与标准化治理，分类分批完成云迁移并逐条比对核验，实现新旧系统数据完整一致、无缝平滑迁移；

2.4 功能与性能测试：完成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绿地智慧管护系统基础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整体测试等相关测试工作；开展系统基础功能、高峰性能压力及整体集成适配测试，排查整改各类迁云问题，保障上云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适配合规；试运行期间监控生产环境试运行，及时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 bug。

2.5 系统迁移与切换：制定平滑的系统迁移切换及应急回滚方案，全程驻场值守

保障新旧系统平稳切换、业务零中断运行，系统完成切换后持续监测运行状态，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服务。

2.6 维护保障：完成信创期间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故障及时发现、快速定位、高效处置；跟踪厂商发布的安全补丁和功能更新，在测试环境验证通过后有序推进生产环境升级；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在突发故障或安全事件时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业务影响。

3.非功能性需求：

3.1 性能与可用性需求

（1）系统可用率：系统年度可用率不低于 99%，计划内停机维护应提前报采购人批准并安排在业务低峰期。

（2）页面与接口性能：系统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3 秒，关键业务接口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2 秒，性能不低于服务期开始前基线水平。

（3）故障恢复：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内恢复或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替代方案；因设备损坏需更换的，应在备件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与调试。

3. 2 可靠性需求

（1）重要业务数据应按策略定期备份，备份成功率 100%，并定期进行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可用。

（2）关键链路、关键设备应具备冗余或应急切换能力，避免单点故障导致业务中断。

（3）针对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森林防火高火险期，须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安排人员驻场或现场值守。

3. 3 安全性需求

（1）运维工作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等国家标准，按系统原有定级备案等级落实安全保护要求。

（2）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等相关工作，并按测评结论完成整改。

（3）运维人员账号应实行实名制和最小授权原则，人员变动时及时调整权限并

留存记录。

（4）严禁在运维终端、服务器及前端设备上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禁将采购人数据带离工作场所或上传至公共网络平台。

3.4 规范性与文档需求

（1）运维工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通州区有关信息化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管理的规范要求。

（2）所有服务过程应形成规范文档，包括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3）服务期届满前，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运维文档、配置资料、账号权限、备件台账的移交，并配合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

四、服务要求

（一）实施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整体计划：按照服务内容与要求，确定工作计划表，明确各项运维工作的先后顺序、频次、各阶段人员组成和时间进度。

2. 组织管理：明确本项目采用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模型，明确与采购人的对接机制、沟通机制和汇报机制。

3. 项目实施：描述运维服务如何开展，制定整体及各阶段工作计划，明确监控、故障处理、数据更新、安全保障、应急响应等各项工作的作业流程和标准。

4. 质量与进度控制：提供各阶段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的方法及计划表，明确质量控制点、检查方式和纠偏措施，确保各项服务指标达到要求。

5. 风险与应急管理：识别系统运行的主要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分级响应流程和处置时限。

6. 交接与退出：制定服务期开始时的接管方案和服务期结束时的移交方案。

（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职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报采购人同意，接替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2. 项目经理：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高级

工程师证书，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或集成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负责本包服务的总体组织与对接。

3. 团队人员：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相关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经验丰富，团队各成员需分工明确，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行业经验。

（三）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和对接联系人。

2. 响应时限：接到采购人维护维修要求后 5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替代品或解决方案。

3. 远程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远程服务，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远程协助、视频会议等方式指导操作人员使用和维护系统，并对简易故障进行远程排查处理。

4.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保证系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因业务调整、政策变化或上级要求需要适应性调整的，供应商应配合完成相应调整工作。

5. 系统完成信创适配改造的终验之日起，质保一年。

（四）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交付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或包含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应获得权利人适当授权，并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应用需求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为采购人独有的排他性财产。采购人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或用于其他目的。

4. 服务期结束或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应将全部技术文件、配置资料、运维文档、账号权限清单及相关成果移交采购人，并提交详细的移交说明。

（五）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及其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采购人保密管理制度。

2. 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业务数据、系统配置、账号口令、安全漏洞信息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五、项目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信创适配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　包）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正文

甲　　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　包）（项目名称），对本合同约定的适配服务单位采用_____方式选定，经确定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适配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1. 1 本合同正文；

1. 1. 2 甲方采购文件；

1. 1. 3 甲方澄清文件；

1. 1. 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1. 1. 5 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 1.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 2 “采购文件”

系指采购方式对应的_____文件。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服务清单”

系指约定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文件。

1.5 “试运行”

系指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供的软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3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软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3个月为止。（试运行期内出现重大故障的，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但重新计算次数不超过2次，且试运行期总时长不超过6个月; 因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缺陷、网络或电力中断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中断，不计入试运行期中断，不触发重新起算。）

1.6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在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7 “项目保修期”

系指项目通过验收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项目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具体依照合同约定。

2.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运维（　包）（项目名称）的适配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服务清单》。

3.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资源申请、环境部署、系统迁移、数据迁移及测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保修期从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　　），该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

费、交通费、咨询费、水电费、修缮材料费、维修保养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1.2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条件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大写：人民币 ）。

（2）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条件的发票之日起的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

4.2.2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甲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由乙方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服务期满后如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30日内全部退还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扣除。

4.2.3 乙方应保证文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适配进展情况、保修期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乙方员工对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有权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通知乙方。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乙方需自行准备系统适配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等，并自行承担保管责任。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进行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

5.1.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1.7 本合同所取得的相关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5.2.2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指定【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

5.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资格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适配改造、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实施。

5.2.4 乙方须按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应等级要求开展适配建设工作。

5.2.5 乙方应用系统适配和部署须满足相关行业要求，不得保留应用系统超级管理员、漏洞或后门。

5.2.6 乙方应同步提交各阶段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2.7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一切责任（无论基于违约、侵权或其他理由）的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5.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5.2.9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保证做好工作交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10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适配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与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5.2.1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在工作中所有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工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5.2.13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要求出具费用票据。

5.2.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5.2.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若乙方违反该条款的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16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项目交付

乙方须按照《交付文档清单》，进行项目文档交付及系统交付，详见附件5。

7. 项目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7.4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且乙方申请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7.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7.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

7.7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应于10日内整改完毕，且期限不予延长，整改完毕后，乙方申请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独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在保修期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免费完成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配合信息安全整改等工作。同时，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8.2 项目保修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如工作量较小（小于等于原总工作量10%）的工作，由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工程师完成，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工作量较大（大于原总工作量的10%），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8.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适配情况，若甲方需要对系统软件适配，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并给予适配，提供适配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8.4 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10分钟内对甲方提出的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1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供甲方书面认可的替代品或软件解决方案。

8.5 乙方须委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所涉及项目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人员相关资质、经验一致。

8.6 乙方应保证保修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9. 需求变更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9.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9.4条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9.3 保修期内，乙方对已交付功能模块自身的缺陷免费修复；因甲方业务规则变化、新增业务场景或新增需求导致的功能调整，按第9.4条重大需求变更处理，另行商定费用与工期。乙方在本条项下承担的免费调整工作量，每次不超过原合同总工作量的10%。

9.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约定功能减少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处理。此类变更超出/少于本合同项目的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10. 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10.1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10.2 乙方为本项目专门定制开发并交付的交付成果（附件4所列文档及目标代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签约前已拥有或在本项目之外独立开发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框架、工具软件、适配方法论、复用组件库、模板、算法模型等，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取得为本单位使用本项目成果之目的的、永久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使用许可；本合同不限制乙方在本项目之外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

10.3 本项目所适配的软件系统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软件适配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乙方擅自提供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通过验收后，乙方须将源代码、可运行程序进行封装一并提交甲方，乙方每次适配后，如涉及源代码、可运行程序变更须重新进行提交。

10.4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2。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1。

11.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1.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长期有效。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合同变更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终止

13.2.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13.2.4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14. 违约责任及赔偿

1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4.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3‰（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3 如果乙方在软件适配及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4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5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14.7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并于10日内调整、修改完毕。若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或 经调整、修改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8 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14.10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2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 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1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 16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4. 17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软件适配服务项目。

14. 18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6.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7. 其他

17. 1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

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7.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17.3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17.4 其他特别约定：<u>　　无　　。</u>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个人保密承诺书

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为保证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信创适配服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信创适配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至“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系指：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适配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为保障“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他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适配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为保证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信创适配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适配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方承诺对“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约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为弥补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系指：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适配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平台适配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服务清单》

附件 4：

费用明细表

附件 5：

交付文档清单

序号	交付文档	提交介质	备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9-2 拟派人员（主要人员）资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工作时间</td><td></td><td>为供应商服
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 _____</td></tr>
<tr><td colspan="6">2.相关工作经历</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td></tr>
</table>

注：供应商须对 9-1 中的主要人员按上表逐个填写，应附相关证明资料，至少包含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

10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2340）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12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通州区智慧园林系统适配方案
- 绿地智慧管护系统适配方案
-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 售后服务方案
- 保密方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